



借条未经签字确认是否有效

案情

李某和何某的哥哥何某某以前系恋爱关系,2011年何某某因打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赔偿,便向李某借了2万元。后李某和何某某结束恋爱关系。李某到何某某家索要借款,因没有现钱,何某给李某出具一张2万元的借条。

后李某多次找何某要求清偿借款,何某以种种理由拒绝偿还,于是李某提起诉讼。法庭上,李某提交了两张同样内容的借条,请求依法判令何某偿还借款4万元。李某提交的借条一张有何某签名,一张未经何某签字确认。

何某称,李某诉讼请求中的4万元不属实,何某某跟别人打架,李某拿出13000元,自己家拿出来7000元,只认可欠李某13000元。

判决

临颍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处何某偿还李某20000元。

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民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李某借钱给何某某,事后何某出具了借条。李某提交两张同样内容的借条,但其中一张未经何某签字确认,不符合合同的成立要件。且根据交易习惯,借款事宜系之前发生的,何某不可能在同一天出具同样内容的两张借条,故对没有何某签字的借条,法院不予认可。何某辩称欠李某13000元的理由,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释法

在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于存在借贷关系及借贷内容等事实,出借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对已归还借款的事实,借款人应承担举证责任。对形式有瑕疵的“借条”,出借人应对交付款项给借款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形式有瑕疵的“欠条”或“收条”等,应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是否存在借贷关系。对现金交付的借贷,可根据交付凭证、支付能力、交易习惯、借贷金额大小、当事人关系及当事人陈述的交付细节经过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借贷关系。

本案其中一张“借条”上无借款人签名,此“借条”就是一份形式有瑕疵的“借条”。因而,李某还要对是否履行出借义务进行举证。但针对瑕疵欠条,李某仅提供该瑕疵的“借条”,并没有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加以佐证。且根据交易习惯,借款事宜系之前发生的,何某不可能在同一天出具同样内容的两张借条,故对没有何某何某签字的借条,法院不予认可。

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也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也不可能健康发展。当前,在民事活动中,一些民事主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重信用的情况相当严重,特别是在债权债务领域。法院不仅要维持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承诺,也不能让那些试图通过诉讼方式损害他人利益的人占便宜,充分保护诚实信用方的合法权益。

孔园园 祝晓丹

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依托户籍办证窗口开展反诈骗宣传



“我昨天晚上手机接到一个中奖信息,您看看这真不真?”1月28日上午,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户籍办证窗口处来了一位换发身份证的村民张某,他半信半疑询问民警,边说边打开手机短信给民警看:恭喜您在近期“奔跑吧,兄弟”栏目组的随机抽奖中抽中一等奖,奖金四万元,请您打开网站,进行注册领奖,并及时和栏目组联系,电话xxxxxx。

“这是陷阱!”民警告诉张某。

“不是吧?”张某告诉民警:“我在手机信息提供的网页上找到了栏目开奖信息呢,我和解答题目后填写了个人信息。不过,对方要我先汇3600元的相关手续费,我就

想,到底汇还是不汇呢?”面对张某的疑问,民警针对信息的漏洞和破绽对张某进行解释和反诈骗宣传,张某这才恍然大悟。

春节临近,各类电信诈骗信息层出不穷,违法犯罪分子利用手机短信、微信、QQ等,发送各类虚假信息,令不明真相的群众防不胜防。为保护辖区群众财产安全,防止虚假信息诈骗案件发生,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结合当前的开展的“春雷行动”,依托户籍办证窗口,通过发放反诈骗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海报、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为群众解答各类诈骗手法,揭露新型诈骗手段,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赵春纪 刘晓杰



▲2月1日,郾城区委政法委、郾城区综治办组织人员在沙北街道泰山社区居委会门口举办“迎春送福送平安”活动,吸引了过往市民。据了解,当日共送出春联300多副。
实习记者 薛宏冰 摄

▶昨日,临颍县人民法院的志愿者们带上春联、灯笼和米面油等慰问品到结对共建的王孟镇马庄村,走访村委会和五户贫困家庭,为村室和村民家里贴对联、挂灯笼、送年货。
张聪 摄



借钱不还朋友反目 法官调解冰释前嫌

原本是关系要好的朋友,因借款纠纷,朋友间反目成仇,并闹上法庭。日前,在郾城区人民法院的耐心调解下,两人最终达成协议,冰释前嫌。

李某与王某是关系较好的朋友。2011年,经王某介绍,李某与张某相识,随后两人步入婚姻殿堂。2014年,夫妻俩为了能让生活过得更好,便决定承包土地。但由于手头不宽裕,便向好友王某借钱。王某作为两人共同的好友,听到两人急需钱,便爽快地答应了。2014年9月,李某、张某向王某

出具借条一份,内容为:“借条,今借到王某现金3万元整,期限一年,2014年9月10日,李某,王某”。借款期满后,王某因家庭原因,急需用钱,便向李某、张某催要借款。然而由于资金周转问题,二人迟迟不肯偿还借款。王某认为是这两个朋友太不讲诚信,便将李某、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人偿还其借款。

郾城区人民法院的承办法官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认为,该案当事人曾是朋友,且案件诉讼金额不大,争议较小,调解是最好的解

决办法。因此,承办法官在认真听取双方的意见后,从法律和情理的角度出发,对李某、王某进行耐心劝说,告诉他们法律明确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借款人应当在债权人主张权利时积极履行自己的偿还义务。同时对王某进行一番思想工作,将李某夫妇当下的难处耐心解释给王某。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相互谅解,各退一步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王某决定清偿王某借款3万元,三人最终握手言和。

李佳妃 高洪波

假相亲真骗财 屡骗婚被判刑

假借“联姻”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本案的高某伙同他人以相亲、结婚为名多次骗取他人钱财12万余元。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高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13年9月,被告人高某伙同刘某(另案处理)等人,以介绍高某与临颍县某村陈某结婚为由,诈骗陈某现金共计38200元。2014年2月份,高某又伙同刘某等人,以介绍高某与黑龙江省延寿县某村于某结婚为由,诈骗于某金手镯一个、金项链一个、现金7.8万元。在审理过程中,高某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另外,高某也因涉

嫌骗婚诈骗被河南省温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上述犯罪事实是舞阳县公安局在侦办其他诈骗案件中发现的线索,于2014年4月30日立案侦查。2014年10月22日在临颍县将高某抓获归案,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已经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定从轻处罚。遂依法对高某作出上述判决。

蔡强

